

托克逊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

托财农〔2025〕20号

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统战部（民宗委）：

根据《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2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振〔2025〕5号）要求，现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指标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支出 -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各项目预算单位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区（县）要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为准，需在3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预算单位，严格按照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资金情况。同时，杜绝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项目实施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。要将项目资产确权，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加强目标论证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。此次下达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范围，本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跟踪”标识不变，在将资金分解下达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路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、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县	合计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任务	
			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
1	托克逊县	4587	3999	280	588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各区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
项目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运行							
项目概况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 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	立项依据 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	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-12月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 其中: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	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: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	15491 15491 					
	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		严格落实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开发式帮扶政策要求,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					
	总体目标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2:		质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	100%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	100%
					公示公告执行率		=100%
			指标1: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	=100%
			指标:			区县下达资金时限		≤3天
			指标2: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	≤3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	逐步增强
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	明显改善
			指标2:			农民满意度		≥95%
.....				群众认可度		≥95%		